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教字〔2019〕27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第15次校长办公会及第1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南宁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南宁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文件精神，增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加强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规范管理和质量监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南宁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以学生为主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由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参与和体验创造、研究的过程，培养其创新和实践的思维及能力。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将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择优立项。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对象是具备初步的科研和动手能力，并且在学术研究方面或创新创业实践方面有浓厚兴趣，有严谨的工作作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四条 立项资助的项目必须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立论

依据充分，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和实施路线可行。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在1年内取得预期的研究结果，并完成结题工作（包括经费结题）。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能申报新项目。

第五条 立项资助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为学生本人或团队，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年申报1次，从学校发出通知之日起开始受理。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八条 申请人或团队按要求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提交导师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第九条 导师和学院应对申请项目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

可行性及经费预算、能否为项目实施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和时间等提出针对性的意见。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评选后，汇总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聘请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可组织现场答辩，批准立项后面向全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织和管理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事求是、诚实守信，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受资助项目应由本科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依托校内各实验教学中心、开放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条件，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研究工作。全体成员应保证时间和精力投入，自主设计和组织实施，做好研究过程记录。项目成员不得抄袭、拷贝、移植他人成果，引用参考资料须在报告中注明出处。受资助项目应依照计划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要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时给予指导，保证指导时间与指导质量。指导教师不得代替学生完成研究内容，也不得将自己的成果转嫁给学生。如因某种原因致使指导教师不能

完成指导任务，各学院指导小组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指导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学校、二级学院定期组织参加项目的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并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开展经验交流。

第十六条 在研究过程中，涉及变更研究内容、项目成员、调整结题时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二级学院审核，经学校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或调整计划项目内容，但延期不得超过半年。研究项目由于一些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研究者，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报告，并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十七条 凡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校将责令项目主持人停止使用项目资助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南宁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实施。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结题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必须撰写《大学生创新创

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报告书》，验收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由各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答辩。

第二十条 属本项目的成果发表时要注明“南宁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字样。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在学分与成绩认定方面的办法参照《南宁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认真履行项目指导工作的教师，指导成果可申报教学成果奖；对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成效突出的项目成果，可按学校最新的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对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